



中国医师协会

关于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评估专家库的通知

医协函〔2018〕587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8部门《关于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5〕97号），推动落实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专培）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，保证培训质量不断提升，我会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委托，负责组织开展专培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。为更好的完成专培评估工作，建立一支水平高、作风硬、纪律严、形象好地评估专家队伍，请有关单位给予支持。

一、遴选原则

以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遵纪守法为基本原则，由各专科委员会按照评估专家遴选条件进行推荐审核。推荐范围应为中国医师协会公布的试点专科基地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参加现场评估工作，撰写总结报告。
2. 对受评单位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
3. 协助做好其他评估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专家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
2. 从事本专科工作 10 年以上，担任本专科高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。
3. 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和评估工作经验，熟悉掌握评估指标，能认真履行评估工作职责。
4. 能保证参加评估工作，连续两次不能参加评估工作视为自动放弃评估专家资格。
5. 接受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，签署评估专家承诺书。
6. 服从中国医师协会、各专科委员会的安排调配，认真完成评估工作任务。
7. 服从评估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。

四、评估流程

1. 报名登记（2018 年 7 月 12 日-7 月 30 日）。申请人于 7 月 30 日前填写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经专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发送至邮箱 stgme_cmda@163.com。
2. 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选出一批对评估工作有热情、有奉献精神的高水平评估专家。

五、评估专家人数

专科名称	人数
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专科	25-30
心血管病学专科	25-30
神经外科学专科	25-30
老年医学专科	25-30
重症医学专科	25-30
普通外科学专科	25-30
新生儿围产期医学专科	20-25
小儿麻醉学专科	20-25
口腔颌面外科学专科	15-20

附件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专家申请表

